

特别订制的普法“菜单”

本报记者 杨秀丽

近日，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北街司法所精选直播带货售假、保健品虚假宣传、套路贷等热点问题及辖区消费领域的矛盾纠纷推出普法“菜单”。

“我想问一下，要发票就不打折合法吗？”

“开发票与打不打折没有关系，要发票就不打折的说法是不合法的。”满城北街村（居）法律顾问王金瑞律师在

男子酒后放火获刑3年9个月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马馨怡）近日，彭阳县法院王洼法庭利用“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方式高效化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将矛盾纠纷止于诉前，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

李某与赵某系朋友关系，赵某于2022年9月25日向李某借款3.8万元，并出具借条。后因赵某未按约定期限还款，李某催要未果诉至彭阳县法院。

因该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且双方系朋友关系，具有良好的调解基础。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承办法官将该案分流至诉前调解程序，由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调解过程中，赵某表示自

紫阳社区居委会向群众解答道。当天，司法所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普法“菜单”，居民拿着菜单现场“点菜”，想了解什么法律知识就点什么。律师就居民选择的“菜品”现场配制“菜肴”，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为居民讲解感兴趣的法律问题。

“菜单式”普法结合不同职业、不同年龄“口味”，以多种主题进行案例分

析，更加贴近群众生活。“这种宣传形式好啊，每次想找律师问点什么，但又不知道怎么说。这下好了，我直接‘点菜’，律师就能给我解答，又方便又清楚。”现场群众说。

“分居期间对方转移共同财产，离婚时财产就会少分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丈夫未经妻子同意无偿赠与他人，属于无权

处分行为。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受让人并不能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取得房屋权利，妻子有权追回。”近日，在中强巷社区，社区法律顾问回答居民的问题。

“点单式”普法，让普法宣传“接地气”。今年以来，满城北街司法所围绕安全生产、高空抛物、物业管理、继承等法律问题，组织开展“点单式”普法活动40余场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逾百人次。

彭阳法院“诉前调解+司法确认”高效解纷

妥善化解。

“小李，赵某把你把剩余欠款支付了吗？如果没有，我们通过电话催促他偿还，实在不行还能申请强制执行。”随着履行期限将至，承办法官给李某打去回访电话。“感谢法官还惦记着我们的事，钱已经付清了，司法确认确实为我讨债上了一道保险。”小李说。

“‘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方式既发挥了人民调解成本低、效果好的优势，又避免了调解协议易反悔、难执行的不足，既有人民调解的‘柔情’，也有法院裁定的‘刚性’，给涉事当事人吃了颗定心丸。”王洼法庭庭长韩治国说。

金宇名庭社区：圆桌会议“议”出幸福味

本报记者 杨秀丽

“小区消防通道应该保持畅通”“停下车太不方便了”“小区里还有飞线充电的，存在安全隐患”……近日，银川市金凤区金宇名庭社区“幸福圆桌会”上，小区居民代表一言一语提出问题，社区工作人员和网格员耐心解答，让一个个难点、堵点慢慢解决和疏通。

想办法帮居民化难题，是金宇名庭社区“幸福圆桌会”的本意。圆桌会上，居民畅所欲言，集思广益，一桩桩、一件件居民关心的事，在一次次圆桌会上有了答案。

3月14一大早，居民马某来到金宇名庭社区，希望在圆桌会上调解处理矛盾纠纷。

马某家住紫檀水景小区，称楼上住

户家的孩子经常在屋内跑跳，影响自己日常生活。两名业主沟通过，但效果不理想。网格员了解情况后，把此事反映到了社区，社区组织召开圆桌会。“小孩好动也正常，但是能不能尽量减少噪音，或者在孩子经常玩的地方铺上隔音垫？”“希望楼下邻居能够谅解，谁都有不方便的时候。”调解人员引导两家人交换场景彼此感受噪声困扰，最终两家都主动提出让步。

这样的场景不仅是社区工作人员的日常，也是圆桌会解决邻里纠纷的常见场景。

“这个门口进出车辆真不方便，还存在很大安全隐患。”金宇名庭社区网格员巡查时，有居民反映。原来，宝湖锦园

小区进出车辆的门口是非机动车通道，尤其在上下班高峰期电动车数量多，行驶速度快，居民车辆无法正常出行。

详细了解情况后，金宇名庭社区组织小区党支部书记、委员及居民代表召开圆桌会，听取与会人员的建议，随后形成报告汇报相关部门。经过沟通协商，终于在3月确定好方案，解决了宝湖锦园小区车辆出行难题。

自2023年7月推行圆桌会以来，社区解决了15件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由网格员、民政专干、居民代表、党员（楼栋党小组）代表、在职党员组成志愿调解队，由“三官一师一员”、社区书记、司法所专职人民调解员组成专业调解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0余起。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简讯

● 近日，青铜峡市检察院对近两年招录的检察人员就如何做好信访工作进行专题培训。授课人讲解了12309检察文明接访用语、如何专业接待来访群众，办理控告、刑事申诉、立案监督、国家赔偿和国家司法

(樊军 刘香君)

法报维权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实际施工人招用劳动者与建筑企业之间法律关系如何认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法官 李莉

在建筑施工领域，实际施工人招用的劳动者与发包人、承包人等具有劳动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成为突出的法律问题。当前审判实务中，对上述问题大致有三种观点：不存在劳动关系说、事实劳动关系说、用工主体责任说。

在确认或不确认劳动关系的背后，往往牵连着被招用劳动者受伤时的工伤责任承担问题。笔者认为，对于实际施工人聘用的劳动者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建筑施工企业之间的法律关系应采用“两分法则”，即劳动关系确认与工伤责任承担问题分开而论。

根据目前建筑业基本情况，并结合我国基本国情和有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绝大部分被实际施工人招用的劳动者与其“名义上的雇主”（建筑企业）不认定二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这是司法实务中的主流观点。同时，也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对于符合确定劳动关系构成要件的，应当认定为劳动关系；对于不符合确定劳动关系构成要件的，可以认定劳动关系。

但是，对于有工程（业务）层层违法分包情形而劳动者又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工伤，要求建筑企业参照工伤有关规定进行赔偿的，应予支持。主要理由如下：

一是符合建筑行业的客观实际。尽管法律法规对于建设工程明文禁止分包，然而，现实情况不容乐观。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或者业务发包、转包或者层层发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的情况屡见不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28条规定，施工总承包单

员工工作失误造成损失，公司如何追责

某离职，公司与其达成协议，要求他半年后对本人名下的2万余元应收货款及甲公司16万元所欠货款承担催收责任。但刘某到期并未履行此协议。

后公司以刘某为被告，以其工作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为由，依据公司内部《2020年员工工作失误追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被告承担责任。

一审法院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的规定，认为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订立内部规章制度，行使单位经营自主权。被告因工作失误对原告造成经济损失应负赔偿责任；公司内部管理不善对损失亦有责任，遂判决原告承担该笔货款损失的20%，被告承担80%，共赔偿原告15万余元。

刘某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中卫中院经审理并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即刘某某向公司支付各项经济损失5万元；刘某某应当协助被上诉人向甲公司追索16万元货款。追

回货款后，公司退还刘某某2.5万元。

（案例供稿：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本案一、二审法院对刘某某承担的法律后果，为何有如此大的差距？是因为各自认定的法律关系不同，判决（调解）的依据不同。

一审认定本案为劳动关系争议，并以公司内部印发的《2020年员工工作失误追责管理办法（试行）》为根据，对被告刘某某进行追责，判决其承担80%的责任，赔偿公司15万余元。二审法院经审理发现，公司内部印发的追责管理文件，只是工会主席与少数职工座谈通过即印发，未经过全体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表决，违背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应视为无效。

二审法院认为，此案不能仅从劳动争议、工作追责的角度处理，实际是员工因工作过错对公司利益造成过失，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问题。

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刘某某作为销售经理固然有工作失误，公司内部管理不足也有重要责任，加之还可以向债务人甲公司主张债权，一审法院判决刘某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显然有失公平。

那么，员工因过失导致公司损失的，该如何追究其赔偿责任？《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的第16条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二审法院参照此项规定调解，最终公司同意刘某某支付经济损失5万元；同时要求刘某某协助追索甲公司所欠货款，追回16万元后，可以向刘某某退还2.5万元，以此体现激励与公平。

(刘琦 钟玉珍)

盗窃小金额物品也可能构成犯罪

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 刘源

涉嫌盗窃罪提起公诉。

审理结果

法院审理时，采纳了律师关于认定偷窃超市物品，应以未付款带离超市为既遂，而不是仅见到从柜台取货后放入自己的口袋为既遂的意见。法院最后认定王某涉案3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律师释法

我国刑法第264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

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两高”《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1000元至3000元以上、3万元至10万元以上、30万元至5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宁夏盗窃罪数额较大的起点是

1500元。

本案判决认定被告人犯罪金额只有300元，为何也构成了盗窃罪并被判7个月刑期？因为上述“两高”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2年内盗窃3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同时，还规定存在“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或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的，属于情节严重，即便金额很小，不到数额较大的起点，也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因此，虽然王某盗窃金额仅300元，但其盗窃次数多达15次，故符合刑法第264条规定的“多次盗窃”，同样要被追究刑事责任。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